# 这一次，民事审判和执行实现双赢

盛夏，骄阳似火，当事人谢大姐、卿某再一次走进湖南省洞口县人民法院找到了法官袁桂容。这一次，他们手上拿着的不再是厚厚的证据材料，而是一面锦旗。

2018年，被告科某以工程建设投资为名向同村的谢大姐借款28万元，并约定支付相应利息。可是，科某向谢大姐支付了2.8万元利息之后，便不再支付，谢大姐多次向科某催要，科某均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为了追回自己的借款，2021年8月，谢大姐将科某诉至洞口法院。

承办法官了解案情后，发现被告科某早在年初就被另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列为被执行人，科某名下仅有的宅基地房屋，已被该案申请执行人卿某申请法院查封。因该房屋属性为农村宅基地，法院几次挂网拍卖，均无人竞买。科某也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经人民检察院批准后，由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告知谢大姐这一情况后，她十分着急，“是不是打赢官司也拿不回我的钱了？这可是我攒了大半辈子的积蓄啊”。

但如今科某确实已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科某的家人也因其被逮捕而焦虑万分。

承办法官把案件事实厘清后，认为三方达成调解，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于是办案团队确定调解方案，多次组织谢大姐、卿某、科某家人共同协商解决，向科某的家人释明利弊关系，希望他们能积极配合，这样科某也能早日回家。

经三方调解，科某的家人最终同意将房屋过户给谢大姐，由谢大姐补足房屋差价款，再以该差价款偿还科某与卿某的执行案件款。

初步调解方案达成了，但是新的难题又出现了！

彼时正值政府部门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双证合一”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交接时期，按照农村宅基地房屋“一户一宅”新政策，该房屋过户也面临着重重困难。

为了切实解决几方的矛盾纠纷，袁桂容法官办案团队在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宅基地一体确权登记领导小组、不动产登记中心来回奔走，了解相关政策和房屋过户的申请条件。

通过多方奔走得知，要想完成涉案房屋的过户登记，需办理好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而该宅基地房屋的确权登记手续，当地乡政府正在调查和资料收集阶段，还要等待确权测绘小组完成房屋的测量、资料收集等工作。

在做足前期准备工作后，办案团队立即开启了闯关模式，积极与各相关单位协调，争取为案件的顺利解决开辟“快车道”。

办案团队陪同谢大姐与科某的家人配合确权测绘小组完成房屋测绘后，又协助双方办理了涉案房屋不动产权证，最后组织原告谢大姐和被告科某签订调解协议，成功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

该案的成功办理，也成为洞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农村宅基地两证合一后的第一例过户房屋案例。

随后，申请执行人卿某也与被执行人科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在取得对方的谅解后，科某被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

至此，民事纠纷就此化解，执行难题也得以解决。

“一心为民，公平正义”锦旗上的八个大字，是当事人对袁桂容法官办案团队的评价和肯定：“感谢你们不辞辛劳，为我们挽回损失！”寥寥数语，却是人民群众对法院干警真心实意为民办事的肺腑之言。

“群众利益无小事，只有真心站在群众的立场为群众办事，才能获得群众的满意和认可。”袁桂容说道，在审理民事纠纷的时候，法院“多走路，走直路”，才能让群众“少走弯路”。基层群众的矛盾纠纷常常面临着执行难的情况，只有把难题尽量化解在审判部分，才能让执行变得不那么难，才能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人民法院报 2023-7-27